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长执字第 357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3 号。

负责人：张 []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李 []，女，1988 年 3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礼门乡 [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] 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江川北路 []。

法定代表人何 [] 职务不详。

被执行人：张 []，男，1977 年 6 月 10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礼门乡 []。

被执行人：黄 []，女，1982 年 2 月 28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李墩镇 []。

被执行人：叶 []，男，1966 年 6 月 10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李墩镇 []。

被执行人：魏 []，女，1968 年 7 月 22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李墩镇 []。

被执行人：叶 []，男，1967 年 6 月 28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 []。

被执行人：叶 []，女，1987 年 5 月 5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李墩镇 []。

被执行人：叶 []，男，1987 年 6 月 23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 []。

被执行人：叶 []，男，1983 年 2 月 1 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李墩镇 []。

被执行人：谢[]，女，1984年9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李墩镇[]。

被执行人：叶[]，男，1982年11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[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，女，1982年12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[]。

被执行人：叶[]，女，2007年1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[]。

被执行人：叶[]，男，1984年7月19日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狮城镇[]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与李[]、上海[]贸易有限公司、张[]、黄[]、叶[]、魏[]、叶[]、叶[]、叶[]、叶[]、谢[]、叶[]、陈[]、叶[]、叶[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支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叶[]、叶[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东路39弄118、120号1层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叶[]、叶[]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松汇东路39弄118、120号1层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缪 巍
审判员 喻 晖
审判员 吴 沁 泉
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记员 曾晓琳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